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启动 一件持续六年的行政诉讼案画上句号

□记者 叶宁 通讯员 永瑄

本报讯 “非常感谢检察官们的耐心解释,我再也不用为这事儿烦恼啦。”日前,在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度释法说理下,我市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申请人沈某自愿签署了《息访息诉承诺书》。自此,这场持续6年的拉锯战圆满画上句号。

案件从2015年说起。当年9月,沈某因苗木损害赔偿事宜先后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最终,法院认定行政机关未申请法院执行即强制征收,存在程序违法,但因沈某无法提供受损苗木价值等原因,驳回赔偿500万元的诉讼请求。2019年6月,沈某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法院判决合法,于2019年9月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2019年10月30日,全国“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启动。省人民检察院在梳理已办结的诉讼监督案件后,认为该案可以开展争议化解工作,并指定市人民检察院协助开展工作,金华市人民检察院跟进,全程跟踪。

接到指令后,市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迅速组建专班,细化部署开展工作。一方面,该院主动争取政府支持,建议从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角度出发确定补偿方案;另一方面,该院组织各方力量进行调处,邀请当地乡贤、退休干部参与化解,引导解决核心诉求,确保争议实现圆满解决。

最终经过沟通协调,市人民检察院在坚持合法合理原则、被毁林木数量确定的基础上,认定苗木质量且按照原拆迁补偿标准给予沈某一定的补偿。

“检察机关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贯彻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过程。该案的成功化解,是浙江行政检察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一次成功实践,为今后类似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高质量范本。”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对案件办理给予高度肯定。



关注消防 生命至上 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记者 徐灿灿 通讯员 李馨

本报讯 为充分展现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后新队伍、新形象、新作为,推动全社会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日前,市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在全市广泛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领导重视 机制健全

为切实加强“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市消防救援大队成立全市“119”消防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协调、指导“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开展,大队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组织、策划、督导和总结等各项工作。

广泛宣传 形式多样

11月以来,市消防救援大队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注消防救援队伍,组织举办了市民喜闻乐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前期,该大队借助LED显示屏、横幅、海报、宣传单等媒介,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随后,该大队开展了“主题宣传树形象”“少年儿童绘消防”“外卖小哥送平安”“敲门行动传爱心”等系列消防宣传活动,加大消防知识的传播力度。期间,市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各类媒体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报道,使“119”宣传月主题热度不减,时刻提醒广大市民关注消防、了解消防。

消防培训 深入人心

为全面推进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市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学校、社区、商场、企业、寺庙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培训。立足秋冬季节火灾发生特点和不同群体消防安全需求,该大队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强化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教育水平,全面提高参训人员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初期火灾处置能力和火灾逃生自救能力。

本次“119”宣传月活动,市消防救援大队紧紧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的主题,拉近市民与消防的距离,让市民深刻意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为全市营造一个良好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永报姐妹花乐“创文”

自我市开展“创文”工作以来,全民“创文”热情高涨。因为环卫工人和永报姐妹花志愿者在望春社区参与环境卫生提升行动,全力冲刺“创文”。

记者 胡锦 摄

应急管理局退休干部党支部 加强党支部建设 提升组织凝聚力

□记者 潘燕佳

多措并举助“创文”,人人参与氛围浓。市应急管理局退休干部党支部分散在各个社区的党员们也身体力行贡献自己的力量,有的配合社区拆除自家违建,有的帮助社区工作人员做周边邻居的思想工作,让大家都参与到省示范文明城市创建中。

这是市应急管理局退休干部党支部“退休不褪色”的真实写照。该党支部成立于2019年8月,现有党员8人,平均年龄在60岁左右,是较为年轻的党支部。

因该党支部现有党员人数较少,又有部分党员常年在外,为强化退休干部的理论修养,该党支部将每月1次的集中学习日,改为线上集中学习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用党的创新理论加强思想武装,增强党性意识。

该党支部通过安排老干部前往红色革命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参观大美乡村。仅去年,该党支部就组织

党员前往方岩、雅庄等红色基地学习。

据了解,市应急管理局前身是机构改革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此党支部内的退休干部也都来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个科室及下属机构。“虽然应急管理局是新单位,工作任务繁重,但是局领导一直都很重视我们退休干部生活,例如退休干部关心的待遇问题,局领导主动提出一定要帮我们落实到位,让我们很感动。局联络员也时常与我们联系,了解我们生活动态,对我们提出的诉求也及时予以对接。”该党支部书记施克俭告诉记者。

退休后,老党员们继续保持“离岗不离党”的本色,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我市开展“四城联创”“国卫复审”“创文”等工作时,老党员们也和社区工作人员一起拿着清理工具,深入背街小巷、楼道,清理垃圾、牛皮癣等,扮靓社区环

境。

此外,他们还充分发挥自己数十年的从业经验,发挥余热,如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化科科长蒋炜青,退休前一直从事安全生产工作,退休后他成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走进企业宣传安全生产知识,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尽一份力。在该党支部,像蒋炜青这样乐于奉献的老党员还有不少,他们都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发挥老干部的作用,体现人生价值。

加强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抓好新时期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充分调动退休干部传递正能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新形势下推进退休干部工作的重要实践。市应急管理局致力通过加强老干部的教育管理,增强退休干部“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心”的信念,搭建好退休党员与单位的双向桥梁,及时沟通,稳定党员思想,调整好心态,适应社会发展等,从而让退休干部党支部保持党应有的本色和活力。

